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92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64,556 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结果为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共发行普通股 196,721,311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399,9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21,624,000.00 元后，认购资金余额 2,378,375,994.20 元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530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之日，协议三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69801040017369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50166614200000039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